

合同编号: HZZC2025-G3-990065-GXGZ

贺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27 日

签订地点: 贺州市



目 录

第 1 节	名词解释	2
第 2 节	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3
第 3 节	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4
第 4 节	节能目标	5
第 5 节	托管期限	5
第 6 节	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5
第 7 节	双方责任	6
第 8 节	项目移交事项	7
第 9 节	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7
第 10 节	节能改造	8
第 11 节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9
第 12 节	禁止商业贿赂	9
第 13 节	合同变更	9
第 14 节	合同解除	9
第 15 节	退出机制	11
第 16 节	违约责任	11
第 17 节	不可抗力	12
第 18 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
第 19 节	其他	13
附件 1:	报价文件	15
附件 2:	路灯设施清单	22
附件 3:	运维服务考核标准及月度运维服务考核表	25

甲方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贺州市路灯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黄小兵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黄荣铮		
	通讯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新华巷 1 号		
	电话	0774-5271317	传真	/
	电子邮箱	hzld@gxj.gxhz.gov.cn		
	开户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427612010101334078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述杰	委托代理人	李晓毅
	联系人	白佳模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47 号诚基中心 22 号-32 号楼 470		
	电话	0531-81922777	传真	0531-81922788
	电子邮箱	baijiamo@telchina.net		
	开户银行	齐鲁银行济南朝山街支行		
	账号	000000742003800006293		

鉴于本合同双方同意按“能源费用托管”模式就“贺州市主城区路灯照明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进行 LED 路灯改造专项节能服务,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1节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注：能源绩效参数可由简单的量值、比率或更为复杂的模型表示。)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注：特定情况下，能源费用也可以作为能源基准。)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节能服务费

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作为报酬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1.9 能源费用托管

合同能源管理的一种形式。由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或（和）节能改造。用能单位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能源系统运行、管理、维护和能源使用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减少费用支出或增加收益，获取合理的利润。托管范围可包括：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项所发生的费用，能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维修费用（含人工、消耗性材料、工具）。

第2节托管项目基本情况

2.1 托管项目位于 贺州市主城区，由甲方依法投资建设，项目的建设等手续合法、有效。

托管项目范围内的路灯各项申报、批准、验收手续齐全。如果上述手续不齐备，由甲方负责完善。

2.2 合同金额：19,392,822.00 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玖万贰仟捌佰贰拾贰元整），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1：报价文件”的具体内容。

2.3 托管项目的能源系统建设内容

2.3.1 合同建设期限：合同签订后 100 个日历日建设完成（如遇不可抗拒原因导致不能施工则项目建设期顺延）；对贺州市主城区约 90 条市政道路主路、交汇处等进行

(1) 6311 基路灯，11484 盏 LED 路灯进行改造；(2) 改造范围内灯杆、灯具配套的单灯控制器建设；(3) 本项目所涉及的 123 台路灯控制箱进行智能监控终端建设。(4) 升级贺州市智慧照明监控系统。

2.4 托管项目范围

2.4.1 托管项目改造范围内建设的设备和灯具。

2.5 用能情况

2.5.1 合同约定区域每天晚上开启路灯照明，平均使用时长为 11.5 小时。

2.6 甲方委托乙方对该区域路灯设施进行管理运营。

2.7 托管项目区域内的路灯设施由双方进行逐一登记造册，形成“路灯设施清单”

作为本合同附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路灯设施清单”。

第3节能源审计和能源基准

3.1 能源审计可选择 (3) ；

(1) 乙方完成。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完成。

3.2 依据用能功率与用能时长进行能源审计，对于改造路段的比较，可对单位照度功率消耗值进行计算。

3.3 能源审计费用由 乙方 承担。

3.4 能源审计所需要的能源使用记录和数据资料。

(1) 能源审计过去 1 年的能源消费台账。

(2) 审计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数据甲方应当全面如实提供，并应当在能源审计报告中逐项列明。

3.5 经过能源审计确定托管项目的能源基准：根据改造前灯具规格、数量、亮灯形式、亮灯率、线路损耗、其他用能设施能量损耗等进行加权测算（单位时间段内），能源绩效参数为：能源计量单位提供的数据。

3.6 基准能耗的调整：双方可根据用能设备的增减、照度的变化或其他重大变化对能源基准做出调整，重新确定能源基准。

3.7 基于甲方提供的数据错误导致能源基准值错误，可以据实修正，但相应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4节节能目标

4.1 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同等照度的前提下，托管期间的年节能量与基准之比应达到：40 %（节能率）。

4.2 节能目标：节能率达到 40%。

第5节托管期限

5.1 托管期限为 10 年，自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至托管期届满。

5.2 托管期限届满，乙方将托管的照明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

第6节乙方的管理和服务标准

6.1 托管期内，托管范围内的设施管理权归乙方，由乙方管理、运营。

6.2 托管的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保养和安全管理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有专门的人员负责托管事宜，建立专业管理团队提供服务。乙方管理团队成
员应当统一着装上岗，团队成员名册、相应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应提交给甲方备案。

6.4 乙方提供的服务范围和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巡检、维修、维护、节能改造等相关工作。

6.5 乙方服务标准

6.5.1 城市道路照明主干道的亮灯率应达到 98%，次干道、支路的亮灯率应达到 96%；
道路照明设施的完好率应达到 95%。

6.5.2 故障维修、例行检修、定期巡查的要求：合同运营期内乙方提供全年故障维修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微信通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等）后，一般情况下应在 3 日内修复；市长热线投诉或新闻媒体曝光的灯具故障，要求 1 天内修复；市政服务热线和甲方照明热线等报修的灯具故障，要求 2 天内修复；特殊时期甲方有其他修复要求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维修和维护工作结束后及时反馈（微信反馈、电话反馈、书面反

馈等) 甲方, 并配合甲方进行后续流程处理。每月全面巡检一次。

6.5.3 使用的材料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6.5.4 人员要求: 在贺州市安排有 4 名驻地员工以确保项目及时响应, 特定岗位需有相关资格证。

6.5.5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体现文明、高效、及时、优质的服务, “乙方的服务标准”应当制作专门文件,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运维服务考核标准及月度运维服务考核表”。

第7节双方责任

7.1 甲、乙双方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各方人员应切实遵守。相关的管理制度应当由双方签字确认。

7.2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做好原有设备的清点、交接工作。

7.3 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 协助、配合乙方进行节能量测量, 在托管期间积极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托管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 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7.4 甲方应当将与托管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7.5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组织申请与项目相关的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7.6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管理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必要的场所、通讯、水电等便利。

7.7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建立和完善能源管理和使用规章制度。甲方应当组织有关用能岗位的人员学习能源管理使用的规章制度并切实遵守。

7.8 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翁文钊,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为: 迟祥瑞。任何一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项目负责人可以就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的事

项签署相关洽商文件，该洽商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其他相关人员无权签署此类洽商文件。

第8节项目移交事项

8.1 乙方在接管项目之前，甲乙双方应当完成设备清单，并将相应的设备编号贴牌。用能系统移交时，甲方应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8.2 移交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关设施的设计、验收、图纸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8.3 移交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设备、设施的使用文件，内部管理规定等相关资料。

8.4 其他移交事项：_____/_____。

8.5 针对移交的设备、设施、物品及相关事项，双方应当签署移交清单。

8.6 本合同约定的托管期届满，由乙方将项目设备、设施无偿移交给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托管期间新增的、添附的设施、设备。

移交之前的三个月内由乙方主导，甲方参与，双方共同对路灯系统进行一次全面检修，乙方保证设备、设施的完整性和能够正常运行。

任何情形下终止本协议的，本条款的移交内容及程序适用。

8.7 项目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的移交事项应当办理完毕，以便于乙方进行准备工作。

第9节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

9.1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立即组建专业的技术团队开始进行合同范围内的路灯节能改造、智慧照明管理系统的升级。

9.2.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项目验收完成后次月进入合同能源托管服务期（项目运维期），按每季度支付能源托管费用至合同期

满。

9.3 支付金额:

季度支付金额=项目中标金额/10 年/4 季度-考核扣减金额, 采购人均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泰华智慧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70100740980964C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路 47 号诚基中心 22 号-32 号楼 470

电话: 0531-81922635

开户行: 齐鲁银行济南朝山街支行

银行账号: 000000742003800006293

9.4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 (1) 项目合同;
-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考核材料。

9.5 路灯设施(非节能改造, 包括灯杆、箱变、电缆、管道井等)的更新改造和大修费用不包括在托管费用之内, 列入甲方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由甲方另行承担。

9.6 托管期间, 用能设备的增加、减少或变化应当由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并相应地据实增加或减少托管费用。

第10节 节能改造

10.1 托管项目范围内, 乙方根据项目现场实际照明情况制定节能改造方案, 并向甲方报备后予以实施。

10.2 节能改造的投资由乙方支付, 包含在托管费用内。

第11节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1.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因违规操作或不尽职尽责导致在运行期间出现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2 乙方进行的节能改造部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改造自身存在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3 甲方先期建设的路灯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11.4 针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甲、乙双方制定专项规范，划分相关责任。

第12节 禁止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廉洁从政、廉洁经商的有关规定，禁止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实物、现金、有价证券、超标准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洁协议书”约定的行为。

第13节 合同变更

13.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3.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第14节 合同解除

14.1 本合同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4.2 本合同可依照第 17 节（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4.3 当甲方迟延履行付款义务达 90 日时，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后解除本合同。

14.4 当乙方延误项目建设期限达 60 日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

14.5 当本合同的一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时，另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

(a)一方进入破产程序；

(b)一方的控股股东或者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而且该变化将严重影响到该方履行本合同下主要义务的能力；

(c)一方违反本合同下的主要义务，且该行为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60 日内未得到纠正。

14.6 合同解除后，本项目应终止实施及运维服务，运维服务按照第14.9条执行。

14.6.1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包含以下几种情形：

(1) 如乙方建设验收完成前，因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与乙方共同委托财政局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评审核算施工量及已投资额，甲方支付乙方上述已确认的投资额作为补偿给乙方的经济损失。甲乙双方现场据实确认后接管已建成工程，乙方已完成的项目建设部分(如有)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2) 如乙方建设验收完成后转入运维服务期，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甲方要求拆除的设备，乙方保证予以拆除。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鉴定，甲方按照评估后的金额进行支付。另支付评估金额 10%违约金给乙方。乙方保证未拆设备的正常运行，亮灯率必须达到 96%以上，否则甲方只能据实结算不承担违约金和责任，甲乙双方现场据实确认后接管已建成工程，未拆除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6.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解除，本项目所有设备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除（破坏）任何设备。如乙方未拆设备的正常运行，亮灯率必须达到 96%以上，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鉴定，甲方按照评估后的金额进行补偿，否则甲方不予补偿。乙方另行支付中标金额 10%的违约金给甲方，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14.7乙方拟提前终止本协议时，应当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应自收到乙方申请的3个月内作答复。在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协议前，乙方必须保证正常的运维与服务。

14.8甲方有权在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情况下提前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提前终止本协议,甲方应当按照14.6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

14.9 本合同违约责任及违约金额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向法院发起诉讼,由法院判决履行本合同处理纠纷或解除合同期间,所托管路灯设施仍由乙方负责维护,维护费用延续本合同约定的维护费计算方式及价款,如乙方不愿意维护,则由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维护所产生费用(年托管费用 $\div$ 365天 $\times$ 实际维护天数)由败诉方支付,双方均不得有严重损害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15节 退出机制

在合同期限内,违反协议的,由过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乙方作业资格,并在3年内禁止参加本市范围内道路照明作业投标。

15.1 合同期内乙方应遵守《劳动法》等劳动法律法规和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若承包方出现多次违反《劳动法》等劳动法律法规且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以及不服从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

15.2 乙方应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在甲方足额支付项目费用的前提下,若乙方未依法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或乙方因无法保证交纳各种费用,造成工人上访、罢工等群体事件的;

15.3 乙方因监管不力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判定。

15.4 终止合同,按本合同第14节(合同解除)执行。

第16节 违约责任

16.1 甲方违约责任

16.1.1 如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仍不支付时，按照拖延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上限金总额为拖欠支付金额的 20%。

16.1.2 如甲方未能遵守能源使用制度导致浪费，费用甲方自行承担。

16.1.3 如甲方未能遵守合同约定，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实际损失向乙方赔偿。

16.2 乙方违约责任

16.2.1 乙方未能按照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违反操作规章制度、违反相关的服务标准，经甲方催告仍不能改的，按照对甲方的实际影响，向甲方支付相应责任的违约金（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二），可在未支付的托管费中扣除。

16.2.2 如乙方未能遵守规章制度导致浪费，浪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6.2.3 如乙方未遵守合同条款，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甲方，并向甲方承担合同金额 5%作为违约金，附件有特别约定的按该约定。

第17节 不可抗力

17.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

17.2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但中止最长时间不超过 90 天，超过 90 天，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17.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在通知另一方后 10 日内中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和乙方应当据实结算托管费用。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必然减轻或影响具有付款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付款。

17.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为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18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遵守行业惯例。

18.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 (1)。

(1)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18.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诉讼或仲裁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19节 其他

19.1 本合同适用于能源费用托管形式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19.2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9.3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贺州市八步区新风街

新华巷 1 号

电话：0774-5271317

传真： /

开户行：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和平

路 47 号诚基中心 22 号-32 号楼 470

电话：0531-81922777

传真：0531-81922788

开户行：齐鲁银行济南朝山街支行